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6280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德意精工

申 请 人 宋丹丹

地 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曹家洋村42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励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